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兰溪市人民医院电子内窥镜维保服务项目

甲 方: 兰溪市人民医院

乙 方: 金华锐听达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兰溪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人民医院电子内窥镜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h.jp-lxsrmyy2025-SB-0609010018）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保修设备

品 名	设备描述	服务时间	单价（元）	总价（元）
电子内窥镜维保服务	详见附件	1 年	760000.00	760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二、维修服务范围：奥林巴斯内镜全镜维保服务，奥林巴斯内窥镜设备共 29 根。乙方采取总价承包方式，服务范围涵盖与维保设备相关的所有内容。

维修服务时间：全天候响应。

三、本维修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1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若年开机率大于等于 95%的，且年度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及以上（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甲方可以考虑续签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同时新一年度的承包合同服务要求与上一年度相同且承包总价不高于上一年度承包总价。

1. 维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维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的维保。甲方需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维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 在维保期内，甲方有故障申报，接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若不能现场解决，需提供同等性能、同等质量的设备替换，以确保甲方的设备不中断使用；或与甲方协商解决。

3. 乙方需提供维保期内巡视和保养措施，提供定期 3 月 1 次巡回，1 年 1 次点检，并提交检查报告给医院备档。每年 1 次的周边仪器免费除尘清洁服务（周边仪器是指维修范围清单内的周边仪器）。一年 4 次到场人员技术培训包括镜子的消毒、操作、使用等培训服务。

4.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5. 维保期内，与维保期内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

380000.00)。余款在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按考核结果支付余款。

2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正式提供正式发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完成工作，出具真实、合格报告。

3. 乙方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4. 乙方认真制定设备维保的进度计划，认真完成各项服务事项。

5. 乙方提供设备维保的技术支持服务：

5.1 在线支持

电话指导或远程诊断分析和维修本合同的有关设备。

5.2 现场检修

乙方接维修通知，在电话指导或远程诊断无效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专业工程师或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6. 如甲方出现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7. 乙方将设备的维修费计入合同总价。

8. 系统保养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次调试保养服务。保养内容依据产品维修手册上规定的内容进行。

开机率保证不低于 95%，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5000 元。凡不在维修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所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产品。

六、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保障所投保设备的运行环境（供电、室内温湿度、灰尘）符合技术要求。

2. 甲方操作人员须按照操作规程合理使用乙方投保设备，尽量避免设备人为损坏。

3. 设备维修期间，甲方有义务在人员、场地及时间安排上给予充分合作，提

高现场工作效率。

4. 只有乙方工程师有权对所投保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随意对投保设备进行维修。

5. 维修过程中更换的损坏零件由乙方收回。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工作量的费用，同时支付未完成合同款 10% 的违约金。

2.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10% 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所提供财产遭到损坏、丢失，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如故意损坏、岗位失职，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主张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或者解除合同。

4. 乙方在接到设备及系统报修电话后，在 半小时 内未作出响应，且 24 小时内未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造成甲方损失的，给予甲方赔偿，按合同价的 5% / 次计。

因乙方技术力量配备不足造成甲方损失的，给予甲方赔偿，按合同价的 5% / 次计。如累计赔偿金额达到 15% 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5. 由乙方造成损失而需赔付甲方违约金的，违约金将从合同款中扣除以赔偿甲方。

6.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

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一、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兰溪市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西山路135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321100	乙方 单位名称(章)：金华锐昕达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玉泉东路669号4#楼4楼4402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05805492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金华分行营业部 账号：584705459600028 邮政编码：321000
---	--

附件：清单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备编码	单价（元）
1	电子胃镜	GIF-H260	2557876	22500.00
2	电子胃镜	GIF-Q260J	2403826	26000.00
3	电子胃镜	GIF-Q260J	2725889	26000.00
4	电子胃镜	GIF-Q260J	2725883	26000.00
5	电子胃镜	GIF-Q260J	2027599	26000.00
6	电子胃镜	GIF-H260Z	2634611	26000.00
7	电子胃镜	GIF-H260	2446378	26000.00
8	电子胃镜	GIF-H260	2070153	26000.00
9	电子胃镜	GIF-2TQ260M	2511236	26000.00
10	电子胃镜	GIF-H290Z	2137488	26000.00
11	电子胃镜	GIF-HQ290	2959097	26000.00
12	电子胃镜	GIF-HQ290	2959077	26000.00
13	电子胃镜	GIF-HQ290	2062603	26000.00
14	电子胃镜	GIF-HQ290	2164693	26000.00
15	电子胃镜	GIF-HQ290	2164785	26000.00
16	电子肠镜	CF-HQ290ZI	2122856	27000.00
17	电子肠镜	CF-HQ290I	2954830	27000.00
18	电子肠镜	CF-HQ290I	2157491	27000.00
19	电子肠镜	CF-H290I	2045245	27000.00
20	电子肠镜	CF-H290I	2046392	27000.00
21	电子肠镜	CF-H260AI	2506202	27000.00
22	电子肠镜	CF-H260AI	2204613	27000.00
23	电子肠镜	CF-H260AI	2027940	27000.00
24	电子支气管镜	BF-1T260	2613142	27000.00
25	电子支气管镜	BF-260	2714795	22500.00
26	电子支气管镜	BF-P290	2112344	27000.00
27	电子支气管镜	BF-Q290	2021949	27000.00
28	电子支气管镜	BF-Q290	2122441	27000.00
29	胸腔镜	LTF-240	2911189	27000.00
			价格合计：760000.00 元	